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民政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实训室教学软件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全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全景直播流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设计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图片合成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同创蓝天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